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HENGTEN NETWORKS GROUP LIMITED

恒騰網絡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6)

主要交易

涉及根據特別授權發行代價股份及非上市認股權證之 收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六日，本公司、買方(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及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銷售股份。本公司將透過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及認股權證支付總代價。收購事項之完成須待(其中包括)重組完成後方可作實。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發行代價股份及行使認股權證後發行認股權證股份)。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六日，本公司、買方(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及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銷售股份，並將貸款轉讓或促使將其轉讓予買方(或買方指定之人士或實體)，總代價為7,200,000,000港元，將由本公司透過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及認股權證支付。收購事項之完成須待(其中包括)重組完成後方可作實。於收購事項完成後，本公司將間接持有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下文載列買賣協議及認股權證之主要條款。

買賣協議

日期： 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六日

訂約方： 本公司

買方： 力濤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賣方： 柯利明先生及Pumpkin Films Limited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如適用)各自均為獨立第三方。

待收購資產：

根據買賣協議條款，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有條件同意(i)出售銷售股份(連同其附帶之全部權利)，相當於目標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及於收購完成後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及(ii)轉讓或促使轉讓貸款，相當於目標集團於完成日期或之前的任何時間根據有關貸款協議項下結欠賣方的全部款項(包括全部到期應付利息(如有))。

總代價：

銷售股份及貸款之總代價為7,200,000,000,港元，其中就貸款應付代價應相等於截至完成日期之未償還貸款金額(包括全部到期應付利息(如有))。

於完成後，本公司應付賣方(或賣方指定代名人)之總代價包括：

- (i) 發行價為每股代價股份0.30港元之代價股份；及
- (ii) 初步認股權證行使價為每股認股權證股份0.096港元之認股權證。

總代價乃買賣協議訂約方經公平磋商並考慮(其中包括)(i)目標集團之過往表現及未來業務前景；(ii)獨立專業估值師對目標集團進行之初步估值；(iii)其他市場可比較公司；及(iv)本公告「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一段項下所述之因收購事項而自目標集團獲得之利益後釐定。

賣方同意並承諾，除買方與本公司另行書面協定外：

- (i) 代價股份將受自完成日期起計為期12個月之鎖定期規限；
- (ii) 行使認股權證前，認股權證及其中任何權益或權利將不可轉讓；及
- (iii) 為避免疑義，因行使認股權證而可能發行之相關認股權證股份將不受限於任何鎖定期或轉讓限制。

發行價：

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0.30港元較：

- (i) 股份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三日（即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0.33港元之折讓約9.09%；及
- (ii) 股份於緊接買賣協議日期前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33港元之折讓約9.64%。

發行價乃買賣協議訂約方在考慮股份現行市價後經公平磋商釐定。董事認為發行價屬公平合理。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先決條件：

收購事項之完成須待(其中包括)以下條件獲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後方可作實：

- (1)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i)授權董事發行代價股份、認股權證及認股權證股份；及(ii)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a)發行代價股份、(b)發行認股權證，及(c)根據認股權證文據行使認股權證行使權後發行認股權證股份；
- (2)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批准代價股份及認股權證股份上市及買賣；
- (3) 完成目標集團之盡職審查，且買方滿意盡職審查結果；
- (4) 與重組有關之相關文件(包括可變權益實體合約)已妥善簽署，及重組已經買方同意及批准後完成並於收購事項後不會終止、取消或屆滿，而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能夠控制可變權益實體並享有其業務產生之全部經濟利益；
- (5) 倘買方要求，完成買方提名之任何目標集團於中國註冊成立之任何成員公司之董事會成員、監事、股東授權代表、法定代表及總經理之委任，且上述委任於中國市場監督管理機構之相關分支機構完成登記；

- (6) 就簽立、交付及履行相關交易文件(「交易文件」)及落實收購事項而向買方交付一切必要或買方獲告知合宜取得的同意、批准及許可(包括自政府或官方機構所取得者)。

倘任何條件未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一日或之前或賣方及買方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獲達成(或(視情況而定)獲買方豁免),則買賣協議將不再具有任何效力,且除任何先前違約外,訂約方不再根據買賣協議擁有任何義務及責任。

完成:

收購事項完成將待買賣協議全部條件均獲達成或豁免後,於買方及賣方書面協定之日期(無論如何將為買賣協議全部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後的第十個營業日)作實。

於收購事項完成後,目標集團將成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故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將綜合入賬至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

由於外商獨資企業於收購事項完成後與可變權益實體及中國註冊股東簽立可變權益實體合約,目標公司能夠享有可變權益實體的經濟利益,並可控制其各自董事會及股東的投票權。

認股權證

認股權證之
發行人： 本公司

認股權證數目： 本公司擬發行合共18,342,793,070份認股權證作為總代價之一部分。認股權證將分三批發行，即第一批6,114,264,356份認股權證（「第一批認股權證」）、第二批6,114,264,357份認股權證（「第二批認股權證」）及第三批6,114,264,357份認股權證（「第三批認股權證」）。

每份認股權證賦予持有人權利，於相關認股權證行使期內隨時可根據認股權證文據所載條款條件按認股權證行使價認購一(1)股認股權證股份。

於悉數行使認股權證行使權後，合共18,342,793,070股認股權證股份將予發行。認股權證股份佔(i)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2.70%；及(ii)經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及認股權證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6.57%。各批認股權證均可全部或部分行使。

形式： 認股權證將於收購事項完成後以記名形式發行。各認股權證持有人均將有權持有認股權證證書。

認股權證行使價： 認股權證行使價每股認股權證股份0.096港元較：

- (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0.33港元之折讓約70.91%；及
- (ii) 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332港元之折讓約71.08%。

上述認股權證行使價乃本公司及賣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經考慮：

- (i) 根據收購事項，發行認股權證構成總代價的一部分，以激勵賣方訂立買賣協議及於收購事項完成後向目標集團作出長期貢獻；
- (ii) 認股權證須待賣方達成若干間接使本集團整體受益之表現目標後方可行使；
- (iii) 於磋商時董事會獲悉之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
- (iv) 經考慮賣方較本公司而言於中國的業務規模，董事會相信本公司將從賣方可能向本公司引進之新業務中收益；及
- (v) 收購事項將使本公司長期享有「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一段項下詳述之策略裨益。

向賣方發行認股權證(作為總代價的一部分)旨在使賣方利益與本公司之長期利益保持一致。董事認為合約條件(包括但不限於表現目標及行使標準)對本公司及其業務具有重大商業價值，故構成認股權證的寶貴商業考量依據。因此，董事認為認股權證之條款(包括認股權證行使價)為一般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調整事件： 認股權證行使價每股認股權證股份0.096港元可於發生慣例調整事件時作出調整，包括(其中包括)：

- (1) 股份合併或分拆；
- (2) 溢利或儲備資本化；
- (3) 資本分派；
- (4) 授予收購本集團現金資產之權利；
- (5) 按低於股份當時市價80%之價格進行股份、股份期權或認股權證之配股；及
- (6) 按低於股份當時市價80%之每股股份有效代價發行可轉換或交易為股份或附帶認購股份權利之證券。

認股權證行使權： 每份非上市認股權證賦予與有關認股權證行使期內按認股權證行使價，根據認股權證文據中載列之認股權證條款及條件(包括達成該批認股權證之相關行使條件)認購一股股份之權利。

每項未上市認股權證所附的認股權證行使權應在緊隨第三批認股權證行使期屆滿後立即失效，屆時任何該等認股權證項下之所有權利均將告停止，而認股權證證書在任何情況下亦將不再有效。

| 認股權證行使期： | 第一批 | 第二批 | 第三批 |
|----------|---|---|---|
| | <p>本公司取得目標集團二零二一年財政年度賬目的日期起計的六個月期間(或認股權證文據訂約方可能另行協定或其項下明文規定之該等其他期間) (「第一批認股權證行使期」)。</p> | <p>本公司取得目標集團二零二二年財政年度賬目的日期起計的六個月期間(或認股權證文據訂約方可能另行協定或其項下明文規定之該等其他期間) (「第二批認股權證行使期」)。</p> | <p>本公司取得目標集團二零二三年財政年度賬目的日期起計的六個月期間(或認股權證文據訂約方可能另行協定或其項下明文規定之該等其他期間) (「第三批認股權證行使期」)。</p> |

**認股權證行使
條件：**

持有人可於相關認股權證行使期內任何香港營業日隨時悉數或部分行使每批次項下的認股權證，惟須滿足下列各項條件：

各批次行使條件：

第一批

二零二一年財政年度目標集團賬目呈列及根據認股權證文據所載條款及條件釐定之除所得稅後綜合淨溢利（「淨溢利」）等於或高於人民幣400,000,000元（「第一批認股權證行使條件」）

第二批

二零二二年財政年度淨溢利等於或高於人民幣500,000,000元（「第二批認股權證行使條件」）

第三批

二零二三年財政年度淨溢利等於或高於人民幣600,000,000元（「第三批認股權證行使條件」）

- (i) 倘第一批認股權證行使條件未獲達成但二零二一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二二年財政年度之合共淨溢利超逾人民幣900,000,000元，則認股權證持有人可於第二批認股權證行使期內任何香港營業日悉數或部分行使未行使第一批認股權證及未行使第二批認股權證。

- (ii) 倘第一批認股權證行使條件及第二批認股權證行使條件均未獲達成但二零二一年財政年度、二零二二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二三年財政年度之合共淨溢利超逾人民幣1,500,000,000元，則認股權證持有人可於第三批認股權證行使期內任何香港營業日悉數或部分行使未行使第一批認股權證、未行使第二批認股權證及未行使第三批認股權證。
- (iii) 除上文(i)及(ii)段所述任何規定外，倘第一批認股權證行使條件或／及第二批認股權證行使條件未獲達成但二零二一年財政年度、二零二二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二三年財政年度之合共淨溢利超逾人民幣1,200,000,000元，則認股權證持有人將有權於第三批認股權證行使期內任何香港營業日行使若干數目的任何未行使認股權證，而根據認股權證向該持有人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認股權證股份總數將根據認股權證文據所載條款及條件進行計算。

認股權證股份的地位：

認股權證股份一經配發及發行，將於彼此之間及與已發行股份在全部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可轉讓性：

未經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認股權證持有人不可出售、租借、轉讓、質押、按揭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處置」)任何認股權證或當中任何權益或權利，亦不得同意處置任何認股權證或當中任何權益或權利或宣佈任何有關意向。

認股權證持有人的投票權：

認股權證持有人不會因身為認股權證的持有人而享有出席本公司任何會議或於會上投票的權利。認股權證持有人亦無權參與本公司作出的任何分派及／或其他證券要約。

認股權證持有人於本公司清盤時享有的權利：倘本公司於認股權證行使期期間清盤，所有未行使的認股權證行使權將於批准本公司清盤的有關決議案當日失效，除非為自願清盤，否則認股權證持有人有權於擬舉行股東大會批准本公司自願清盤的決議案前兩(2)個營業日內根據認股權證文據的條款及條件行使認股權證行使權。

認股權證股份將根據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的特別授權發行。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因認股權證行使權獲行使而須予配發及發行的認股權證股份上市及買賣。

發行認股權證的全部所得款項金額擬用作一般企業用途。倘認股權證獲全數行使，認購認股權證股份所得款項將約為1,760,908,135港元。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假設本公司自本公告日期至完成日期股本並無其他變動，(i)於本公告日期；(ii)緊隨發行代價股份後；及(iii)緊隨發行代價股份及認股權證股份後，本公司的股權架構如下，以供說明用途：

| | 於本公告日期 | | 緊隨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後 | | 緊隨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及認股權證股份後 | |
|-------------------------|----------------|--------|----------------|--------|---------------------|--------|
| | 概約百分比 | 股份數目 | 概約百分比 | 股份數目 | 概約百分比 | 股份數目 |
| 中國恒大集團 ⁽¹⁾ | 44,958,001,998 | 55.64 | 44,958,001,998 | 48.68 | 44,958,001,998 | 40.62 |
| 騰訊控股有限公司 ⁽¹⁾ | 15,608,572,363 | 19.32 | 15,608,572,363 | 16.90 | 15,608,572,363 | 14.10 |
| 董事 | 35,800,000 | 0.04 | 35,800,000 | 0.04 | 35,800,000 | 0.03 |
| 柯先生 ⁽²⁾ | — | — | 11,543,309,432 | 12.50 | 29,886,102,502 | 27.00 |
| 小計 | 60,602,374,361 | 75.00 | 72,145,683,793 | 78.12 | 90,488,476,863 | 81.75 |
| 公眾 | 20,200,791,664 | 25.00 | 20,200,791,664 | 21.88 | 20,200,791,664 | 18.25 |
| 總計 | 80,803,166,025 | 100.00 | 92,346,475,457 | 100.00 | 110,689,268,527 | 100.00 |

附註：

1. 中國恒大集團通過Solution Key Holdings Limited間接持有股份，而騰訊控股有限公司通過Water Lily Investment Limited間接持有股份。
2. 總代價應由本公司支付予賣方(或賣方指定代名人)。賣方之一的Pumpkin Films為柯先生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注意到發行代價股份後的公眾持股量問題，並將採取適當行動以維持本公司於收購完成時或之前的最低公眾持股量。本公司進一步注意到，根據認股權證之條款，倘未能遵守上市規則當時的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本公司將不會發行認股權證股份，或認股權證之行使期應延長直至已遵守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為止。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互聯網社區服務及相關業務、製造及銷售照相及電子產品配件以及投資及買賣證券。

有關賣方、目標集團、可變權益實體及中國註冊股東的資料

有關賣方的資料

柯先生為投資者和電影製片人，亦為可變權益實體的中國實益擁有人。Pumpkin Films是一間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柯先生間接全資擁有。Pumpkin Films是一個觀看應用程式，提供無廣告的一站式高清觀看服務，可在手機和電視上使用。其為一個訂閱型平台，提供來自世界各地的正版電影和電視內容。

有關目標集團的資料

根據賣方提供的資料，目標公司為一間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Virtual Cinema HK為一間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外商獨資企業為一間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三間公司均從事投資控股業務，且目標公司、Virtual Cinema HK和外商獨資企業自成立以來，均未從事商業運營，因此並無任何利潤記錄。因此，截至本公告日期，目標集團賬目上並無任何重大資產及負債。

有關可變權益實體的資料

根據賣方提供的資料：

- (1) 景秀為一間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截至本公告日期，景秀主要從事電信產業的內容開發、製作及服務提供。景秀的中國登記股東為陳聰。
- (2) 上海儒意為一間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上海儒意主要從事廣播電視節目製作、發行及電影發行。上海儒意是一間獨立的全產業鏈製片公司，擁有自己的研發、製作及發行體系，同時也是為數不多的既可以做電影又可以做電視劇的雙產品製片公司。公司主控出品的電影有《致我們終將逝去的青春》、《老男孩：猛龍過江》、《動物世界》、《縫紉機樂隊》等；主控出品的電視劇主要有《北平無戰事》、《老中醫》、《愛情的邊疆》、《老酒館》等。上海儒意的中國登記股東為柯先生及張國良。柯先生、陳祉希、席曉唐是公司內容研發和製作的核心人員。其中柯先生、陳祉希和席曉唐是眾多影視作品的主要出品人／製片人。
- (3) 北京曉明為一間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八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北京曉明主要從事數據處理、技術開發、技術推廣、技術轉讓、技術諮詢及技術服務。北京曉明的中國登記股東為陳聰及慶鋼。

截至本公告日期，景秀簽訂了(i)一份獨家服務協議，按該協議景秀聘請外商獨資企業成為獨家服務提供者並支付服務費用；(ii)一份股權代持協議，按該協議陳聰代表柯先生持有景秀註冊資本的100%股權；(iii)一份股權質押協議，按該協議陳聰為外商獨資企業創設了對景秀100%股權的質押(「**股權質押協議**」)；(iv)一份認購期權協議，按該協議陳聰同意，當外商獨資企業給予指示時，將其持有的部分或所有景秀股權出售給外商獨資企業或其指定之

人(「認購期權協議」)；及(v)一份股東表決權授權協議及一份代理委託書，按該協議陳聰已授權外商獨資企業自行裁量決定對景秀行使股東表決權(「股東表決權授權協議」)。柯先生亦為股權質押協議、認購期權協議、股東表決權授權協議及代理委託書簽約方，以對該等安排予以確認。為了符合相關上市規則以及聯交所不時刊發的指引信，包括但不限於指引信GL-77-14，外商獨資企業應與景秀重新簽署可變權益實體合約，並與其他可變權益實體簽署可變權益實體合約。本公司將寄發通函就可變權益實體合約作出進一步披露。

可變權益實體共同運營一個名為「Pumpkin Film Streaming」會員制串流媒體平台，其主要從事線上視頻業務，包括但不限於在互聯網上上傳、轉換、儲存及播放視頻內容，及OTT頻道、電影及電視劇的製作，以及相關知識產權的特許經營。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每一可變權益實體及每位中國登記股東皆為獨立第三方。

可變權益實體的財務資料

根據賣方提供的資料，以下為可變權益實體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務年度未經審計的合併財務報告中的相關財務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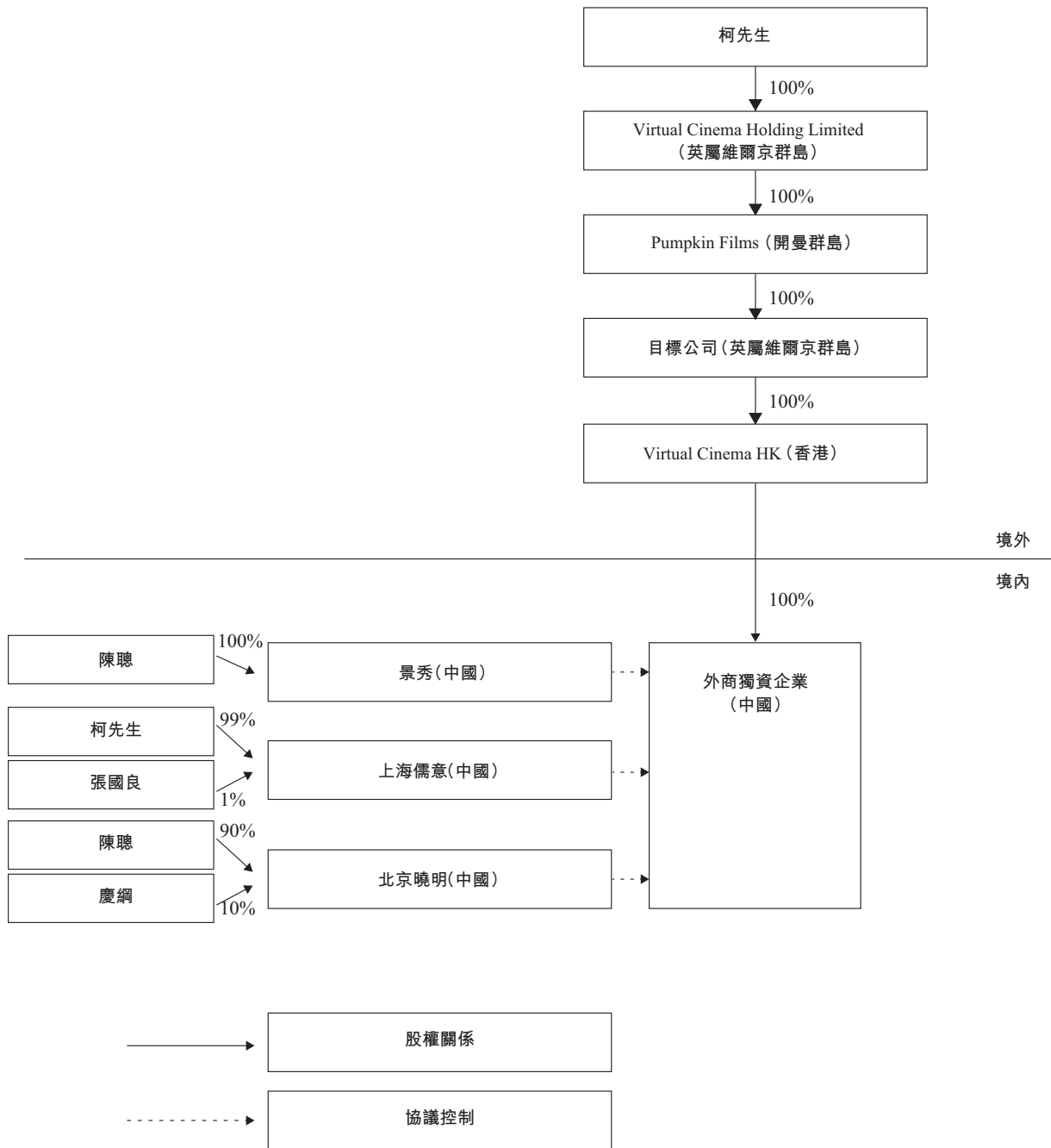
| | 截至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未經審計) (人民幣) | 截至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未經審計) (人民幣) |
|--------------------|--|--|
| 收入 | 168,655,278.85 | 150,612,544.21 |
| 除稅及非經常性損益前淨利潤／(虧損) | (4,585,026.81) | 40,477,122.82 |
| 除稅及非經常性損益後淨利潤／(虧損) | (17,861,742.84) | 28,409,298.86 |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可變權益實體的合併未經審計淨負債總額約為人民幣61,253,277.55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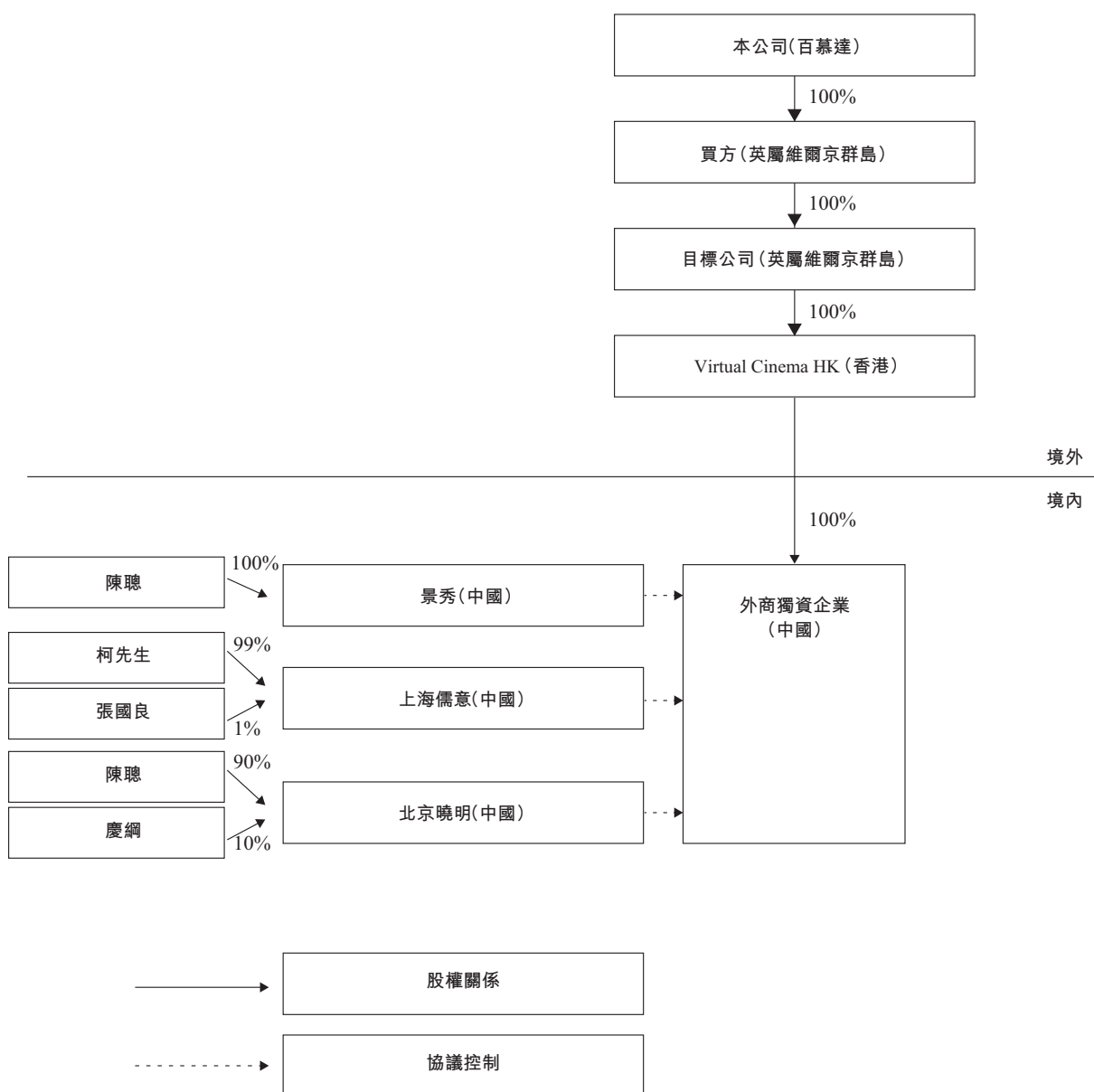
目標集團重組

目標集團將進行一次重組(「重組」)，據此：(i)每一可變權益實體應終止其與中國登記股東之間的現有股權代持安排，並將以令買方滿意的方式轉讓該等相關股權；(ii)外商獨資企業將與可變權益實體、其中國實益擁有人和其中國登記股東及／或買方指定的人或實體，以令買方滿意的形式訂立可變權益實體合約，以使重組後目標公司(透過外商獨資企業)能享有各可變權益實體的經濟利益，並控制各可變權益實體董事會及股東表決權及各可變權益實體的業務運營；以及(iii)各可變權益實體將就屆時其登記擁有人向外商獨資企業出質各可變權益實體中的全部股權在中國的相關市場監督管理局分支機構完成股權質押登記。預計在重組完成後，可變權益實體將因為可變權益實體合約項下的安排而被視作目標公司的附屬公司。

緊接重組完成後但收購事項完成前目標集團之股權架構



緊接收購事項完成後目標集團之股權架構



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為抓住業務擴展或多元化的機會，本公司不時評估其業務需求及趨勢，特別是互聯網社區。本公司認為，收購事項將使本集團能夠：(i)在中國電影市場有利的市場條件下投資製作電影和電視劇，使本集團能夠擴大其業務，並使接觸更廣泛的潛在客戶，從而產生更多收入；(ii)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產品及行銷活動為本集團提供更多廣告渠道，董事會認為該等渠道將為本集團帶來額外收入及商機；及(iii)本集團能夠開發線上串流媒體平台及Pumpkin Film Streaming在中國的用戶群，其將促進集團平台的用戶增長，進而與本集團現有業務產生協同效應。本集團將能夠向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提供其項

目，為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提供廣告投放、聯合行銷及跨行業合作的資源，以幫助該等實體發展其業務。董事會認為，收購事項將使本集團以及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能夠充分發揮各自的優勢，形成協同效應。

董事會預計，收購事項以及本集團現有業務將推動本集團未來增長。董事會認為，倘收購事項可實踐，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發行認股權證不會對本公司現金流產生任何立即影響，亦不會導致現有股東的股權立即攤薄，而且，倘行使認股權證行使權，將有利於本公司長遠業務多元化發展，拓寬本公司資本基礎。

董事會認為，買賣協議之條款乃訂約買賣協議各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經考慮上述因素，董事會認為買賣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過去十二個月之股本集資活動

本公司確認，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收購事項的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少於100%，故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之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發行代價股份及在行使認股權證後發行認股權證股份)。

發行代價股份及認股權證須待(i)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及(ii)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代價股份及認股權證股份上市及買賣。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收購完成後代價股份的以及行使認股權證行使權後可能配發及發行之認股權證股份的上市及買賣。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於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包括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及於行使認股權證時配發及發行認股權證股份)。因此，概無股東須就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所進行之任何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收購事項之進一步詳情；(ii)目標集團的之財務資料；及(iii)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將根據上市規則盡快寄發予股東。預期該通函將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因為將需更多時間來最終確定本集團之若干財務和一般資料。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留意，收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待若干條件獲達成後始能作實，因此收購事項可能會亦可能不會進行。因此，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內的專有詞彙具有以下含義：

| | | |
|----------|---|---|
| 「收購事項」 | 指 | 買方收購銷售股份及貸款 |
| 「北京曉明」 | 指 | 北京曉明築夢數據服務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 「董事會」 | 指 | 本公司董事會 |
| 「營業日」 | 指 | 香港及中國持牌銀行於其正常營業時間一般開門營業之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 |
| 「認購期權協議」 | 指 | 具本公告「有關可變權益實體的資料」一節所賦予之涵義 |
| 「本公司」 | 指 | 恒騰網絡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36） |
| 「完成日期」 | 指 | 收購事項根據買賣協議完成之日期，於買賣協議全部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後由買方及賣方書面協定，無論如何將為買賣協議全部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後的第十個營業日 |
| 「關連人士」 | 指 |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 「代價股份」 | 指 | 將根據買賣協議由本公司配發及發行之11,543,309,432股新股份，以支付部分總代價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 | |
|-------------|---|--|
| 「處置」 | 指 | 具本公告「認股權證」一節所賦予之涵義 |
| 「股權質押協議」 | 指 | 具本公告「有關可變權益實體的資料」一節所賦予之涵義 |
| 「二零二一年財政年度」 | 指 |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
| 「二零二二年財政年度」 | 指 |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
| 「二零二三年財政年度」 | 指 |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港元」 | 指 |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 「香港」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獨立第三方」 | 指 | 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之個人或公司 |
| 「發行價」 | 指 | 每股代價股份0.30港元之發行價 |
| 「景秀」 | 指 | 深圳市景秀網絡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 「最後交易日」 | 指 | 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三日，即買賣協議日期前之最後交易日 |
| 「上市規則」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
| 「貸款」 | 指 | 目標集團於完成日期或之前的任何時間根據有關貸款協議結欠賣方的全部款項(包括全部到期應付利息(如有)) |
| 「柯先生」 | 指 | 柯利明先生 |

| | | |
|--------------------------|---|---|
| 「未行使」 | 指 | 就認股權證而言，指未根據認股權證文據條款及條件獲贖回、或已就其行使認股權證行使權或被取消之所有已發行認股權證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
| 「中國實益擁有人」 | 指 | 可變權益實體之最終實益擁有人柯先生 |
| 「中國註冊股東」 | 指 | 柯先生、陳聰先生、張國良先生及慶剛先生（分別為可變權益實體之註冊擁有人）之統稱 |
| 「Pumpkin Films」 | 指 | Pumpkin Films Limited，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 「Pumpkin Film Streaming」 | 指 | 可變權益實體經營的會員制在線直播平台 |
| 「買方」 | 指 | 力濤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
| 「重組」 | 指 | 具本公告「有關賣方、目標集團、可變權益實體及中國註冊股東之資料」一節所賦予之涵義 |
| 「人民幣」 | 指 |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
| 「買賣協議」 | 指 | 有關收購事項之有條件買賣協議 |
| 「銷售股份」 | 指 | 目標公司之1股股份，即目標公司於買賣協議日期及直至收購事項完成的全部已發行股份，由Pumpkin Films合法及實益擁有 |
| 「賣方」 | 指 | 柯先生及Pumpkin Films |

| | | |
|-------------|---|--|
| 「股東特別大會」 | 指 | 本公司即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以及於行使認股權證後發行認股權證股份） |
| 「上海儒意」 | 指 | 上海儒意影視製作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2港元之普通股 |
| 「股東」 | 指 | 股份持有人 |
| 「股東投票權授權協議」 | 指 | 具本公告「有關可變權益實體的資料」一節所賦予之涵義 |
| 「特別授權」 | 指 | 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及（於悉數行使認股權證後）認股權證股份之特別授權，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投票表決方式投票批准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目標公司」 | 指 | Virtual Cinema Entertainment Limited，一間於英屬維爾京島註冊成立之公司，於透過外商獨資企業完成重組後透過可變利益實體合約間接控制可變利益實體 |
| 「目標集團」 | 指 | 於收購事項完成前指目標公司、Virtual Cinema HK及外商獨資企業；於收購事項完成後包括目標公司附屬公司及可變利益實體 |
| 「總代價」 | 指 | 就收購事項而言為7,200,000,000港元，將透過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及認股權證支付 |

| | | |
|---------------------|---|---|
| 「第一批認股權證」 | 指 | 具本公告「認股權證」一節所賦予之涵義 |
| 「第一批認股權證行使期」 | 指 | 具本公告「認股權證」一節所賦予之涵義 |
| 「第一批認股權證行使條件」 | 指 | 具本公告「認股權證」一節所賦予之涵義 |
| 「第二批認股權證」 | 指 | 具本公告「認股權證」一節所賦予之涵義 |
| 「第二批認股權證行使期」 | 指 | 具本公告「認股權證」一節所賦予之涵義 |
| 「第二批認股權證行使條件」 | 指 | 具本公告「認股權證」一節所賦予之涵義 |
| 「第三批認股權證」 | 指 | 具本公告「認股權證」一節所賦予之涵義 |
| 「第三批認股權證行使期」 | 指 | 具本公告「認股權證」一節所賦予之涵義 |
| 「第三批認股權證行使條件」 | 指 | 具本公告「認股權證」一節所賦予之涵義 |
| 「可變權益實體」 | 指 | 景秀、北京曉明及上海儒意及其各自分公司(如有)之統稱，各自亦為一間「可變權益實體」 |
| 「可變權益實體合約」 | 指 | 為建立可變權益實體安排，可變權益實體、彼等各自之中國註冊股東、中國實益擁有人及外商獨資企業之間根據重組即將簽立之一系列協議、確認書及／或授權書 |
| 「Virtual Cinema HK」 | 指 | Virtual Cinema Culture Limited，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一間目標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
| 「認股權證」 | 指 | 第一批認股權證、第二批認股權證及／或第三批認股權證(視情況而定) |

| | | |
|-----------|---|---|
| 「認股權證行使期」 | 指 | 第一批認股權證行使期、第二批認股權證行使期及第三批認股權證行使期(視情況而定) |
| 「認股權證行使價」 | 指 | 認股權證持有人可認購認股權證股份之初步行使價每股認股權證股份0.096港元(可予調整) |
| 「認股權證行使權」 | 指 | 具本公告「認股權證」一節所賦予之涵義 |
| 「認股權證文據」 | 指 | 構成將由本公司於收購事項完成後簽發的認股權證之單邊契據 |
| 「認股權證股份」 | 指 | 於行使認股權證行使權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合共18,342,793,070股新股份 |
| 「外商獨資企業」 | 指 | 上海沐洲網絡科技有限公司，目標公司之間接附屬公司及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 |
| 「%」 | 指 | 百分比 |

就本公告而言，除另有說明外，所使用的匯率人民幣1元=1.14港元(在適用情況下)僅為闡述之用，並不構成任何款項曾經、可能曾經或可以兌換的聲明。

承董事會命
恒騰網絡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長
徐文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徐文先生、黃賢貴先生及萬超先生；而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承炎先生、聶志新先生、陳海權先生及施卓敏教授。